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389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03891900-1.pdf)

主旨：有關本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說明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114年3月3日屏烏國教字第114000003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

1、有興趣推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行政人員及教師。

2、申辦113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四)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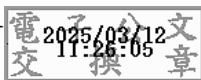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4日(星期五)止。
- 2、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完成網路報名。
- 3、因場地座位有限，研習至多錄取40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本活動不接受傳真、電話或現場方式報名。

三、同意准予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與研習講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全程參加核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

四、檢附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說明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說明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屏東縣教育處 113 年 12 月 1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0215110 號函。

貳、目標

- 一、應用閩南語為學習其他領域之語言工具，建構真實的閩南語溝通學習情境，進而提升學生閩南語溝通流利性與精熟度。
- 二、在教學中營造多語言、多文化學習情境，鼓勵學生應用閩南語表達、分享和互動，以提升學生閩南語聽與說的溝通能力。
- 三、交流及分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成效，精進教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能力。
- 四、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鼓勵更多學校與教師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推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烏龍國小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08：10
- 二、地點：屏東縣烏龍國小

伍、參加對象

- 一、有興趣推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行政人員及教師。
- 二、申辦 113 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完成網路報名。
 - (二)因場地座位有限，研習至多錄取 40 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本活動不接受傳真、電話或現場方式報名。
 - (三)如報名後無法參與，請盡快通知聯絡人。
- 三、聯絡資訊：屏東縣烏龍國小教導主任。學校電話：08-8325896 轉 12。

柒、活動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10-08：30	報到/領取資料	烏龍國小團隊
08：30-08：4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烏龍國小團隊
08：40-09：30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劃說明與實作	屏東縣烏龍國小 林淑親老師
09：30-10：20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推動經驗分享	屏東縣光華國小 林碧娟老師
10：20-10：30	休息	烏龍國小團隊
10：30-12：10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推動經驗分享	屏東縣新庄國小 陳淑齡老師
12：10-12：30	綜合座談	烏龍國小
12：30	賦歸	

捌、預期效益

- 一、有效推廣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效益，提升教學現場教師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意願，本縣申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學校數較 113 學年度申請學校數增加。
- 二、鼓勵各校發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並增進教師自編教材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有效促進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交流及實施成效分享，精進教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能力。

玖、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 二、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支給(申辦 113 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計畫之學校請由該計畫項下支應經費)。

壹拾、附則

- 一、研習分享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
- 二、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
- 三、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依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壹拾壹、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